

中小企业声明函((货物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(单位名称)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大宗物资采购项目(牛羊肉类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牛肉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新疆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486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1.0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羊肉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新疆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486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1.0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冻肉冻货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新疆天山皇牛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486.5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41.0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斯达拉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